

南山人壽

# 精彩雙保 精選傷病定期保險

TED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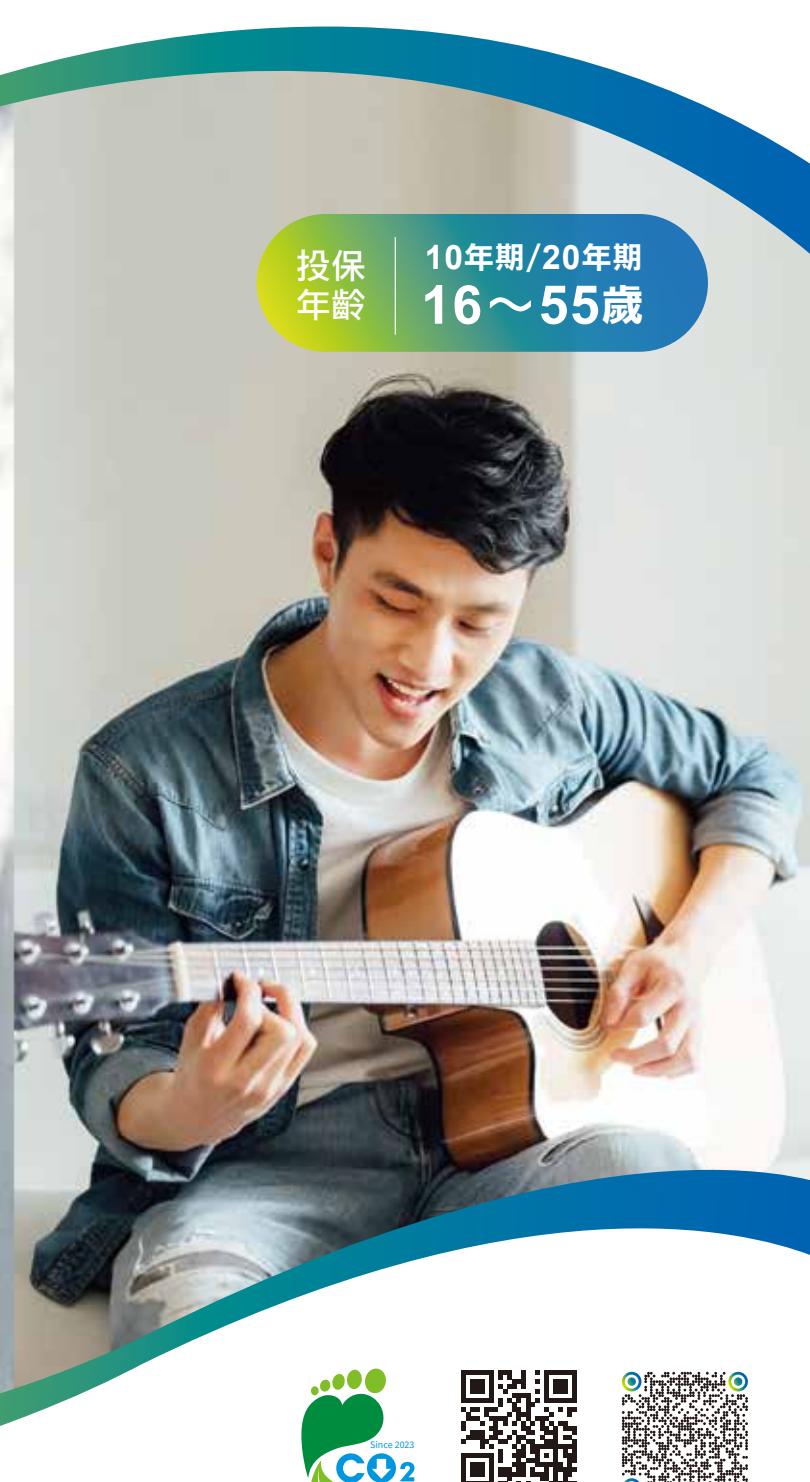
壽險保障



精選傷病



外溢回饋



投保  
年齡

10年期/20年期  
16～55歲



減碳標章字第R2316510001號



想了解更多健康照護服務



南山友善服務

# 十大死因之首 癌症蟬聯42年

(自71年起)



癌症死亡人數  
多集中於**55歲以上**  
占整體**87%**

**65歲以上**  
癌症死亡人數高達  
**35,271人**  
呈上升趨勢

## 112年國人十大死因前五名

男

**惡性腫瘤** 31,885人

女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3,476人

2 9,948人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肺炎 9,822人

3 6,880人 肺炎

腦血管疾病 7,274人

4 5,650人 糖尿病

糖尿病 5,975人

5 5,097人 腦血管疾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12年死因統計

常見癌症標靶藥物花費高  
如自費每月6~20萬不等



\*上述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價格依各家醫院公告收費為準



## 「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置換術」健保給付有條件 若自費將是上百萬

單位：新台幣元



**健保開放全額給付有條件**

四項必要條件

心臟衰竭第2~4級

至少兩位心外醫師判定  
無法執行開心手術

嚴重主動脈瓣膜狹窄

一年以上存活率



同時具備下列擇一條件

因特定嚴重症狀導致  
無法進行開心手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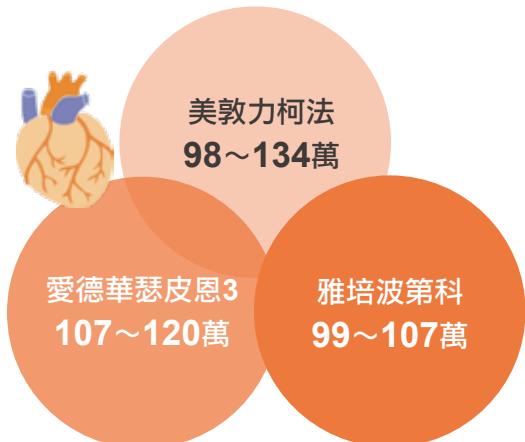
or

外科手術風險高



**不符合給付者，需自費上百萬**

國內主要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套組廠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保險期間享有疾病保障轉嫁風險 滿期即預留一桶金作為退休或疾病預備金運用



30歲

工作

### 保障期間35年

- ◎保險期間享有精選傷病(5%/10%/100%)/  
身故/完全失能保障<sup>(註1、2)</sup>
- ◎繳費期間若達二至六級失能可豁免保險費



64歲  
保單年度末  
退休

- ◎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時  
可領取滿期保險金<sup>(註2)</sup>做退休生活運用



註1：5%/10%精選傷病保險金有效期間內給付各以1次為限。

註2：100%精選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終止。

### 南山人壽精彩雙保精選傷病定期保險(TED35)

給付項目：5%精選傷病保險金、10%精選傷病保險金、100%精選傷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及精選傷病(不含癌症、認知功能障礙初期或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本保險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中華民國113年7月27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1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 4大特色

## 1 41項精選傷病，一次給付

保險金整筆給付，一次到位，減輕醫療費用負擔

## 2 補強癌症給付，最高115%<sup>(註)</sup>

罹患癌症可依初期、輕度、重度享有不同額度保險金，最高可給付115%保險金額

## 3 強化心腦血管疾病保障

納入「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術」  
保險金整筆給付，填補手術費用缺口

## 4 認知功能障礙，最高110%<sup>(註)</sup>

認知功能障礙初期10%、中重度100%  
一次金給付，補強居家環境改造費用支出以及生活費用開銷

註：100%精選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之給付為「保險金額或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兩者擇其高×健康促進係數，且給付後契約終止

##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精選傷病保險金	<b>5%</b> 有效期間內給付以1次為限  <b>保險金額 × 5% × 健康促進係數</b>
	<b>10%</b> 有效期間內給付以1次為限  <b>保險金額 × 10% × 健康促進係數</b>
	<b>100%</b> 給付後契約終止
滿期保險金  保障期間35年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給付， 給付後契約終止	以下兩者擇高 × <b>健康促進係數</b> 紿付  1.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 × 1.06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診斷確定翌日起 · 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身體健康檢查」。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於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對應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4條。

# 3大保障



## 保障35年滿期一筆給付，可享資金靈活運用

保障期間35年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時，享有滿期保險金讓您樂享人生(不扣已領保險金)(註)



## 具壽險保障，可留愛家人

享有身故保險金，將您的愛傳承家人，做堅實的依靠(註)



## 享有豁免保費，不怕保障中斷

二至六級失能可豁免保費，保障持續有效

### 保障10大類 41項精選傷病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10大分類	2項 5% 精選傷病項目 (有效期間內給付以1次為限)	7項 10% 精選傷病項目 (有效期間內給付以1次為限)	32項 100% 精選傷病項目 (給付後契約終止)
1.惡性腫瘤(癌症)	■ 癌症(初期)	■ 癌症(輕度)	■ 癌症(重度)
2.心腦血管		■ 腦中風後障礙(輕度) ■ 急性心肌梗塞(輕度)	■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術 ■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3.肺部及呼吸系統			■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4.肝腎腸疾病			■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 嚴重肝硬化症 ■ 末期腎病變 ■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5.器官移植			■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小腸移植
6.認知功能障礙		■ 認知功能障礙初期	■ 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
7.神經系統疾病			■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多發性硬化症 ■ 嚴重巴金森氏症 ■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8.癱瘓		■ 癱瘓(輕度)	■ 癱瘓(重度)
9.自體免疫疾病		■ 重症肌無力症	■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10.其他	■ 思覺失調症	■ 漢生病	■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 嚴重肌肉失養症 ■ 嚴重頭部創傷 ■ 深度昏迷

業界  
首創



## 理賠範例

單位：新台幣元

**40歲女性**投保繳費20年期TED35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45,500元，假設第二保單年度第八個月體檢結果，於第三保單年度(含)起適用A級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

範例 1

### 癌症(初期)／(輕度) +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若於保險期間，保戶分別經醫師診斷確定癌症(初期)、癌症(輕度)、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分別可申請**5%、10%、100%**精選傷病保險金，總計**115萬元**

43歲	50歲	57歲
<b>癌症(初期)</b>	<b>癌症(輕度)</b>	<b>急性心肌梗塞(重度)</b>
<b>5萬元</b> 乳房原位癌	<b>10萬元</b> 第一期乳癌	<b>100萬元</b> (給付後契約終止)

**總給付金額 115萬元**



## 理賠範例

單位：新台幣元

**30歲男性**投保繳費20年期TED35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42,000元，假設第二保單年度第八個月體檢結果，於第三保單年度(含)起適用S級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05)

範例 2

### 急性心肌梗塞(輕度) + 滿期生存

若於保險期間，保戶45歲經醫師診斷確定急性心肌梗塞(輕度)，64歲保單年度末仍生存，分別可申請**10%精選傷病保險金**，以及**滿期保險金**，總計**115.5萬元**

45歲	64歲 保單年度末
<b>急性心肌梗塞(輕度)</b>	<b>滿期保險金</b>
<b>10.5萬元</b>	<b>105萬元</b> (給付後契約終止)

**總給付金額 115.5萬元**

# 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表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4條

身體健康檢查 之項目與數值	體位類型	S級 (①至⑦皆須符合)		A級
		保險年齡≤39歲	保險年齡≥40歲	
① 身體質量指數 (BMI)	男性	18~27.9	18~29.9	不符合S級之數值
	女性	18~25.9		
② 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90~135mmHg	不符合S級之數值
	舒張壓	56 ~ 80mmHg	56 ~ 85mmHg	
③ 總膽固醇		≤199.9mg/dl	≤214.9mg/dl	不符合S級之數值
④ 高密度膽固醇		≥ 45 mg/dl	≥ 45 mg/dl	
⑤ 腰圍	男性	<90公分	<90公分	不符合S級之數值
	女性	<80公分	<80公分	
⑥ 空腹血糖		<100mg/dl	<100mg/dl	不符合S級之數值
⑦ 三酸甘油酯		<150mg/dl	<150mg/dl	
體位類型		S級		A級
健康促進係數		1.05		1



## 說明

您僅須提供1次健康檢查報告，供判斷自第3保單年度起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使用，在您意思表達同意之前，不會為本契約權利義務以外之利用。

##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6	725	715	36	808	770	16	390	385	36	453	437
17	728	716	37	816	775	17	391	386	37	459	442
18	730	718	38	824	780	18	393	388	38	464	446
19	733	719	39	832	785	19	394	389	39	470	451
20	735	720	40	840	790	20	395	390	40	475	455
21	738	722	41	850	800	21	398	392	41	506	471
22	740	724	42	860	809	22	400	394	42	538	487
23	743	726	43	871	819	23	403	396	43	569	503
24	745	728	44	881	828	24	405	398	44	600	519
25	748	730	45	891	838	25	408	400	45	632	535
26	750	732	46	901	847	26	410	402	46	663	550
27	753	734	47	911	857	27	413	404	47	694	566
28	755	736	48	922	866	28	415	406	48	725	582
29	758	738	49	932	876	29	418	408	49	757	598
30	760	740	50	942	885	30	420	410	50	788	614
31	768	745	51	1,054	928	31	426	415	51	880	645
32	776	750	52	1,165	971	32	431	419	52	973	676
33	784	755	53	1,277	1,014	33	437	424	53	1,065	708
34	792	760	54	1,388	1,057	34	442	428	54	1,158	739
35	800	765	55	1,500	1,100	35	448	433	55	1,250	770

\*集體投保彙繳：採集體投保者，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繳費年期：10/20年期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16歲	56%/53%	67%/66%	68%/68%	69%/70%
男性35歲	34%/30%	42%/40%	44%/42%	47%/45%
男性55歲	18%/17%	23%/23%	23%/25%	24%/26%
女性16歲	57%/55%	68%/68%	69%/70%	71%/72%
女性35歲	39%/36%	48%/46%	51%/49%	54%/52%
女性55歲	14%/14%	18%/19%	19%/20%	20%/21%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述之「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 投保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險種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TED35	10年期	16歲～55歲	最低：10萬 最高：須同時符合下述①②條件： ① 累計500萬(*10TED35+*20TED35) ② 「累計重大疾病給付保額」之總和須≤2,500萬
	20年期		

\*者係指該險種含集體彙繳保件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43%，最低13.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推廣部製

第8頁，共8頁 PA-01-461 / 2026年1月版

PA461 · 25M · 120P雪 · FSC · 創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http://nanshan.co)